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通過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

國發基金為配合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該方案)調整支援措施，前於99年5月第20次管理會通過匡列新臺幣200億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嗣於102年11月第36次管理會通過修正貸款對象為「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貸款要點名稱併同修正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下稱本貸款要點)，以擴大貸款適用對象。

現經濟部再次修正該方案，主要新增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等相關輔導措施。國發基金於本(104)年11月13日第47次管理會通過修正本貸款要點，擴大貸款適用對象除原列需要振興輔導產業外，再增列需要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貸款範圍並增列為「從事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及「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

本次擴大貸款適用對象及範圍，以協助更多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資金，調整經營型態，積極改善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競爭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通過修訂「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國發基金為協助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前於 101 年 5 月第 30 次管理會通過「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與管理。

國發基金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服務業投資能量及使資金撥付流程更具妥適性，於本(104)年 11 月 13 日第 47 次管理會通過修訂本實施方案，新增連鎖加盟業、觀光旅遊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納入本實施方案投資範圍，並修正資金撥付流程。

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加策略性服務業投資範圍，納入具發展潛力之服務業，以擴大投資成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通過 Gogoro Inc.投資案

國發基金鑒於 Gogoro Inc.有助帶動我國電動機車上下游產業供應鏈之技術升級與發展，於本(104)年11月13日管理會通過參與投資 Gogoro Inc. 3,000 萬美元。

Gogoro Inc.生產開發智慧電動兩輪車，結合務聯網與雲端技術，以電池交換之商業模式開拓市場，該公司於本(104)年10月名列富比士雜誌網站「全球百大物聯網新創公司」(Top 100 Internet of Things Startups)。

Gogoro Inc. 多數零組件為自主創新研發，並與國內供應商配合生產，公司在技術創新、產品功能、品質管控上的堅持，可帶動供應商技術升級契機及創造整體產業鏈就業機會。